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前独立评估认证报告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Lianhe Equat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Co., Ltd.



声 明

本次评估认证旨在就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遴选、低碳转型绩效目标设置等方面开展第三方评估认证，并在上述领域提供信息支持。本机构在本次评估中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根据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承诺评估认证报告陈述的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评估认证报告为本机构在充分调研、合理取证及全面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合理的认证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发行人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认证意见。

除因本次评估认证事项本机构与发行人构成委托关系外，本机构、项目组执行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认证行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关联关系。

本次评估认证依据为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评估认证过程存在一定的固有局限性。本机构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结合调研分析进行审查和认证，基于发行人所提供信息得出认证意见，资料及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由发行人负责。

本次评估认证意见不可被解释为对相关债券投资决策的任何示意或担保，在任何情况下，本项意见均不可作为对债券经济表现、信用评估及募集资金用途实际情况的解释或担保。本报告不构成实质性投资建议。

认 证 摘 要

联合赤道依据《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 Principles, SLBP）（2024 年 6 月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2012 年）》（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联合赤道 ESG 评级方法体系》等相关标准要求，对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进行评估认证。

（一）债券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债券名称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	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期限为 3+2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产品模式	与公司层面整体的低碳转型目标挂钩
关键绩效指标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领域累计投资额
低碳转型绩效目标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领域累计投资额为 945,449.73 万元。（基准线）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领域累计投资额不低于 1,100,000.00 万元。（目标线）
债券结构	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设定利率调升机制，若截至 2027 年末，发行人未按约定实现低碳转型绩效目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立新能源新能源领域累计投资额达到 1,100,000.00 万元），则触发本次债券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上调 10BP；若达到 SPT 目标，则发行人正常还本付息。

（二）认证发现

联合赤道审阅了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系列文件，评估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关键绩效指标的遴选、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设置、债券财务和/或结构变化、信息披露与报告、核实与验证方面的相关工作，主要认证发现如下：

1. 关键绩效指标（KPI）的选择

- ◆ 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所选关键绩效指标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领域累计投资额（万元）”。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已明确关键绩效指标定义，设定了指标测算边界，提供了指标计算方法。指标选择满足可测量、可验证，且能够基准化。
- ◆ 本次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所选 KPI 指标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低碳转型发展战略目标关联，与整体业务相关、核心且重要，该指标的设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低碳转型发展水平，对公司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2. 低碳转型绩效目标（SPT）的选择

- ◆ 本次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设定的低碳转型绩效目标（SPT）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一致，该指标的实现对立新能源践行绿色发展、承担社会责任等具有重要意义。
- ◆ 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披露了明确的基准线、时间表和触发事件，提出了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实现方法及路径，通过情景分析与测算，可保障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目标的实现处于较高水平。

3. 债券财务和/或结构变化

- ◆ 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披露了债券特征、触发事件和触发时间以及债券潜在的财务和/或结构影响。债券财务和/或结构特征变化与低碳转型发展战略相称也具有督促意义。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建立调整机制，若发行人达成低碳转型绩效目标（SPT），则发行人正常还本付息，若未能达到 SPT 目标，则触发本次债券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上调 10BP。

4. 信息披露与报告

- ◆ 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已对外披露关键绩效指标、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等关键信息。发行人承诺，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准备并提供有关所选关键绩效指标的最新信息及任何有助于投资人监控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信息，每年定期发布报告。

5. 核实与验证

- ◆ 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已聘请了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关键绩效指标、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等关键信息进行独立评估认证。本期低碳转型挂

钩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跟踪核验，并对外披露跟踪报告。

（三）认证结论

经评估，联合赤道认为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选择的关键绩效指标重要且可验证、可测量，设置的低碳转型绩效目标与发行人整体低碳转型发展战略一致，显示了较高的雄心水平，符合《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 Principles, SLBP）（2024 年 6 月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2012 年）》（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联合赤道 ESG 评级方法体系》等相关标准要求。

报 告 正 文

1. 基本信息

1.1 发行人基本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或“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由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立新能源注册资本 9.33 亿元，注册地为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 477 号新疆能源大厦 10 层。立新能源于 2022 年 7 月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主板，股票代码“001258.SZ”，是新疆首家专业从事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的国有控股新能源上市公司。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围绕新疆“三基地一通道”的战略定位，依托新疆丰富的风能、太阳能资源和区属企业在政策、资源、资金、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哈密、昌吉、乌鲁木齐、奎屯、塔城等地建设投资了一批具有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新能源项目，已逐步发展成为新疆国资旗下装机规模最大、专业性最强的新能源发电企业。

1.2 认证机构介绍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赤道”）成立于 2015 年，主要从事绿色债券第三方评估认证、绿色金融咨询和环保咨询业务，是通过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市场化评议注册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核心技术力量包括多位省部级资深环保专家、注册咨询师、金融分析师以及 60 多位注册环评师，拥有行业领先的绿色金融咨询服务能力。作为国内绿色金融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之一，联合赤道发挥人员技术优势，结合评估认证经验及我国绿色金融发展实际，自主开发了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企业主体绿色评级等一系列方法体系文件，用以指导绿色金融相关工作。联合赤道以《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及自主开发的《联合赤道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方法体系》（LEIS0002-2021）规范具体认证工作，从绿色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评估与遴选、募集资金管理和存续期信息披露四项核心要素评估绿色债券的综合表现，对绿色债券进行评估认证。

目前，联合赤道已在多省市开展了百余项可持续发展类债券评估认证服务，包括绿色金融债、绿色公司债、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绿色债权融资计划、绿色市政专项债券等绿色债券种类，产业类别涉及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绿色服务等领域，具有丰富的评估认证工作经验。

1.3 债券基本信息介绍

立新能源拟发行“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期限为 3+2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与公司层面整体的低碳转型目标挂钩，预设“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领域累计投资额（万元）”作为关键绩效指标，低碳转型绩效目标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领域累计投资额不低于 1,100,000.00 万元”。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设定利率调整机制，若截至 2027 年末，发行人未按约定实现低碳转型绩效目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立新能源新能源领域累计投资额达到 1,100,000.00 万元），则触发本次债券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上调 10BP；若达到 SPT 目标，则发行人正常还本付息。

2. 认证范围

此次联合赤道受立新能源的委托，为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提供发行前独立评估认证服务。本次认证工作是对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关键绩效指标及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提供的专业评估，不包括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任何在债券投资方面的价值判断。

3. 认证内容

联合赤道的认证内容为立新能源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涉及到的如下方面：

- 关键绩效指标的遴选；

- 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设定；
- 债券财务和/或结构变化；
- 信息披露与报告；
- 核实与验证。

4. 认证标准

- 《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 Principles, SLBP）（2024年6月版）；
-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 《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2012年）》（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
- 《联合赤道 ESG 评级方法体系》（LEIS0002-2021）。

5. 责任

5.1 发行人职责

立新能源的职责是接受联合赤道认证团队的尽职调查，为联合赤道此次认证工作提供相应的信息及数据，并确保其提供的信息及数据真实有效。

5.2 认证方职责

联合赤道的职责是在立新能源提供的信息数据和制度文件基础上，结合尽职调查，针对认证内容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认证标准实施认证，并出具认证结论，向立新能源和相关方披露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是否符合前述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6. 认证工作

联合赤道认证工作主要包括尽职调查、资料收集与审阅，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评估立新能源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所选关键绩效指标的合理性；
- 访谈相关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员，了解立新能源关键绩效指标遴选流程相关的关键事项；
- 审查与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关键绩效指标选择相关的政策制度及技术文件；

- 审查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计算方法；
- 审查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及时间规划合理性；
- 审查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及报告相关的政策及管理文件；
- 审查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核实与验证程序；
- 获取及审查相应的证据，以支持关键性结论。

7. 认证发现

7.1 关键绩效指标的遴选

联合赤道依据认证标准对关键绩效指标的遴选要求，审阅了立新能源战略发展规划以及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系列文件，全面审核立新能源在关键绩效指标筛选方面的政策制度及遴选流程，评估关键绩效指标选择的重要性及可行性。

7.1.1 关键绩效指标的定义与表述

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关键绩效指标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领域累计投资额（万元）”，即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以来在新能源领域（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储能类项目）累计的投资额，单位：万元。

7.1.2 关键绩效指标的遴选流程

在关键绩效指标遴选过程中，发行人结合自身的主营业务，积极贯彻国家“双碳”目标发展战略，发挥自身社会责任，提出将公司“新能源领域累计投资规模（万元）”“新增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容量（MW）”“清洁能源发电累计装机容量（MW）”等作为备选关键绩效指标，并提交公司高管层进行复核。

发行人结合近三年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投资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的主营业务，对照《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等相关标准要求，公司高管层对各备选指标展开充分研讨和重要性对比分析。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对比其他指标后，新能源领域投资规模可直接衡量公司向新能源领域布局的资金资源支持情况。为了实现发行人在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最终选择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领域累计投资额（万元）”作为关键绩效指标，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和经验的独立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开展发行前独立评估认证，确保所选关键绩效指标符合公司的低碳转型目标。

联合赤道认为，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关键绩效指标筛选流程严谨，符合低碳

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相关标准要求。

7.1.3 与行业低碳转型目标一致性分析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能源行业，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发行人设定新能源领域投资额作为关键绩效指标，可以优化区域能源供给结构、完善清洁能源产业链条，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2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文件指出，我国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发展成效显著，装机规模稳居全球首位，发电量占比稳步提升，成本快速下降，已基本进入平价无补贴发展的新阶段。要实现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的目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在创新新能源开发利用模式方面采取如下实施方案：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促进新能源开发利用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推动新能源在工业和建筑领域应用。在加快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方面采取如下实施方案：全面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和灵活性，着力提高配电网接纳分布式新能源的能力，稳妥推进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

2025年2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持续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统筹新能源就地消纳和外送，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积极推进能源消费侧节能降碳，加快能源消费方式转型，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并且将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60%左右，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2亿千瓦以上作为主要目标。

2025年12月22日，国家能源局《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提出，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必由之路。我国已承诺“双碳”目标，并明确206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80%以上。必须改变以高碳化石能源为主的传统能源体系。同时，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将全面提升我国能源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动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在全球巩固提升绿色低碳产业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选定“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领域累计投资额（万元）”作为关键绩效指标，联合赤道认为，所选指标有助于企业在可再生能源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助力国家能源绿色转型的核心、关键指标，符合行业低碳转型发展规划。

7.1.4 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关联性分析

发行人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立新能源聚焦风电、光伏两大主业，全力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持续扩大绿色电力供给，积极探索绿电制氢等创新业态，推动清洁能源产业链向多元化、高端化延伸。公司积极响应自治区党委加快“疆电外送”通道规划建设战略部署，深度融入新疆建设全国能源资源战略保障基地的发展大局，聚焦风电、光电两大板块协同发展，构建“外送通道引领、疆内基地支撑、源网荷储协同”的立体化发展格局，为国家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贡献“立新力量”。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与公司层面整体的低碳转型目标挂钩，关键绩效指标和低碳转型绩效目标与立新能源战略目标是高度一致的。

7.2 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设定

联合赤道依据认证标准对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设定要求，审阅了立新能源战略发展规划以及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系列文件。全面审查立新能源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计算方法，对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值进行了核算，审核目标值设置的合理性。

7.2.1 低碳转型绩效目标计算方法

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与公司层面整体的低碳转型目标挂钩，低碳转型绩效目标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领域累计投资额不低于 1,100,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间可根据立新能源自 2023 年起在新能源领域（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储能类项目）累计的投资额进行计算，具体数值以企业年度报告中的数据作为依据。

7.2.2 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基准线

根据立新能源的统计数据，2023-2025 年新能源领域累计投资情况及基准线选取情况如下：

表 1. 2023-2025 年新能源领域累计投资情况及基准线

类别	立新能源新能源领域累计投资额（万元）			基准线-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新能源新能源领域累计投资额（万元）
	2023 年	2023 年-2024 年	2023 年-2025 年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领	128,477.74	638,685.15	945,449.73	945,449.73

域累计投资情况				
---------	--	--	--	--

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的低碳转型绩效目标选择“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领域累计投资额为 945,449.73 万元”为基准线，在现有基础上逐步提高新能源领域累计投资额。

7.2.3 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及时间表

综合考虑发行人整体规划，结合立新能源当前新能源领域累计投资和未来的发展规划，确定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的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如下：

表 2. 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低碳转型绩效目标

关键指标选择标准 关键绩效指标	目标所关联的 SDG		关键绩效指标的具 体化建议	低碳转型绩效目标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领域累计投资额（万元）	SDG7: Affordable and Clean Energy		立新能源 新能源领 域累计投 资额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领域累计投资额不低于 1,100,000.00 万元
	SDG13: Climate Action			

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的低碳转型绩效目标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领域累计投资额达到 1,100,000.00 万元”。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的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具体、量化、可测度，可与基准值（历史值）进行比较，可被实际值所验证。

为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发展要求，紧跟电力体制改革步伐，积极响应自治区党委加快“疆电外送”通道规划建设的战略部署，深度融入新疆建设全国能源资源战略保障基地的发展大局，立新能源聚焦风电、光伏两大主业，全力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持续提升电力服务可靠性，为新疆新能源高比例消纳和绿色电力安全供应贡献实践力量。基于以上战略原则及主业定位，立新能源参考过去三年新能源领域累计投资额增长情况，低碳转型绩效目标设置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领域累计投资额达到 1,100,000.00 万元”，立新能源持续在新能源领域加大项目投资，稳步积累新能源领域资产。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设定的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符合自身低碳转型发展战略，彰显了发行人低碳转型较高的雄心水平。

7.2.4 目标实现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立新能源发展规划，在国家双碳政策的背景下，发行人将持续布局新能源领域投资，以新疆区域为核心，深耕塔城、昌吉、哈密等风光资源富集区域，同步联动“疆电外送”通道规划，谋划大型清洁能源基地布局，形成“储备一批、申报一批、推进一批”的项目梯队。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拟建项目装机容量 250 万千瓦，储备项目规模大，实现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可行性处于较高水平。部分储备项目如下：

（1）立新能源新疆能源奇台县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预计上网电量 1,771,081.50MWh；

（2）立新能源能投合创奇台县 75 万千瓦风电项目，装机容量 75 万千瓦，预计上网电量 1,326,331.97MWh；

（3）立新能源新疆能源北疆投资奇台县 75 万千瓦风电项目，装机容量 75 万千瓦，预计上网电量 1,268,365.46MWh。

7.2.5 预期的节能降碳效益

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绩效目标实现后，预计到 2027 年末，公司新能源领域累计投资额达到 1,100,000.00 万元。拟建项目预期的节能降碳效益主要包括：

参考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中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及国家气候战略中心发布的《2024 年度减排项目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碳减排量相关测算公式如下：

$$CO_2 = \omega_g \times \alpha_i$$

式中：CO₂为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单位：吨二氧化碳/年；

ω_g 为项目年上网电量，单位：MWh；

α_i 为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所在地区区域电网的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单位：tCO₂/MWh；根据 UNFCCC《电力系统排放因子计算工具（5.0 版）》，对于光伏发电项目， $\alpha_i = 75\% \times EF_{grid, OM, y} + 25\% \times EF_{grid, BM, y}$ 。

经测算，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实现后，发行人拟建项目预计可实现碳减排量约 331.92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年。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5》公布的数据，火力发电供电标准煤耗系数为 302.4gce/kWh，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实现后，发行人拟建项目预计可实现替代化石能源量 132.02 万吨标煤/年。

综上，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实现后，发行人拟建项目预计可实现碳减排量约 331.92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年，替代化石能源量 132.02 万吨标煤/年。

7.3 债券财务和/或结构变化

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披露了债券特征、触发事件和触发时间以及债券潜在的财务和/或结构影响。债券财务和/或结构特征变化与低碳转型发展战略相称也具有督促意义。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若发行人达成低碳转型绩效目标（SPT），则发行人正常还本付息，若未能达到 SPT 目标，则触发本次债券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上调 10BP。

7.4 信息披露与报告

联合赤道依照认证标准中对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审阅了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系列文件，并对公司高管、财务部进行尽职调查，评估了立新能源在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方面的准备情况。在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立新能源将开展如下工作：

（1）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前，立新能源已在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所要求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包括关键绩效指标遴选、低碳转型绩效目标设置、债券财务和/或结构的潜在变化等关键信息。

（2）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立新能源承诺将继续聘请具有相关资质和经验的认证机构按照《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2024 年 6 月版）等规则规定每年定期发布报告，披露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报告期内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评估结果、基准线数据变化及其他有助于投资人监控发行人低碳转型发展绩效的关键信息。若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关键绩效指标、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基准线数据等信息发生变更，发行人将及时公布调整报告，披露相关信息变更情况。

经审核，未发现立新能源在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存在与认证标准不符合的情况。

7.5 核实与验证

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已聘请了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关键绩效指标的选择、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绩效结果、在相应的时间可达成的低碳转型发展效益及所选关键绩效指标的基准线数据进行独立评估

认证，并对外披露了第三方评估认证报告。

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立新能源承诺将继续聘请具有相关资质和经验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对所选关键绩效指标、低碳转型绩效目标以及对债券的财务/或结构特征所产生的影响和实现情况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和验证，评估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最终完成情况，给予是否达标的结论，若未达到关联目标，则触发利率调整机制。

如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确需变动的，第三方机构应评估有关变动的合理性及应对措施。

经审核，未发现立新能源在核实与验证方面存在与认证标准不符合的情况。

8. 发行人 ESG 表现

联合赤道依据 IFC《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2012 年）》及《联合赤道 ESG 评级方法体系》从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等方面对立新能源 ESG 表现进行全面分析评估。

8.1 环境表现

在应对气候变化上，在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引领下，立新能源将应对气候变化融入公司治理，系统识别并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潜在风险与机遇，通过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管理等措施构筑气候韧性，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公司将气候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由董事会统一领导、战略与 ESG 委员会统筹识别、各部门与场站协同落实的三层气候治理架构。为充分了解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和机遇，公司立足新疆地理位置与气候特征，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要求，针对自身业务经营特性，对气候风险与机遇进行了识别，从影响强度、影响周期两个维度出发，梳理并评估相关气候风险与机遇带来的潜在影响，并根据内部政策指引和外部市场需求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构建起具有公司特色的气候风险与机遇清单。此外，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持续强化碳排放全口径核算与精细化监测，建立健全覆盖各场站的碳排放数据管理机制，确保低碳运营可量化、可追踪。

在环境合规上，立新能源坚持将环境合规作为运营底线，持续完善环境管理架构，系统搭建覆盖全业务环节的环境风险预警机制与应急预案体系，推动绿色运营与合规管理深度融合。公司始终将环境保护视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前提，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规、标准和要求，制定并实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工作与生产经营协调发展。公司坚持以制度建设为抓手，持续

完善环境管理体系，推动环保责任层层落实，全面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文化宣传方面，公司积极倡导全员参与环保实践，通过多层次节能宣传教育与环保知识普及，持续提升员工的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意识，着力营造共建共享的绿色文化氛围。

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上，立新能源立足新疆区域特征，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深度融入“风光开发+生态治理”的特色业务模式，致力于探索一条能源开发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协同的可持续发展路径。公司以制度建设与责任落实为核心，将生物多样性保护贯穿于项目全生命周期，搭建自上而下的生态保护顶层管控框架，由安全监察部和市场营销部等部门协同管理，确保生态保护工作有章可循、责任到人。在责任落实层面，公司明确各部门及岗位生态保护职责，将生态指标全面嵌入项目立项、审批、建设、运维等各环节的绩效考核体系，建立起“谁主管、谁负责、全链条追溯”的责任机制，推动形成全员参与、全程管控的工作格局。在制度规范层面，公司对标国家《三北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光伏治沙规划（2024—2030年）》及地方生态保护政策，结合新疆区域生态特点，制定《新能源项目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细则》。

8.2 社会表现

在员工管理与发展上，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业务实际，建立了完善的员工权益保障体系。公司严格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招聘原则，在员工招录过程中严格遵循法定用工年龄要求，严禁使用童工及未成年工，严格禁止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与基于性别、民族、年龄等方面的就业歧视，切实维护员工尊严与合法权益。在招聘全流程中，公司严格执行合规审查，禁止询问应聘者家庭情况、宗教信仰等可能引致隐性歧视的信息，确保录用程序公平、透明。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结合战略发展目标与业务需求，制定年度招聘计划与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了涵盖校园招聘、社会招聘及内部招聘的立体化招聘网络。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深化人才梯队建设，将绩效考核结果与员工培训、岗位调整、职务晋升等关键环节深度挂钩。通过为优秀员工提供更多发展机会、对有潜力员工实施针对性培养，不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切实提升管理效能，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筑牢人才根基。

在职业健康与安全上，立新能源坚守安全生产底线，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健全职业健康监测机制与劳动防护措施，有效筑牢员工健康

屏障，切实保障一线人员作业安全。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并完善了《立新能源安全管理制度汇编》，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为安全生产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并且，公司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序组织已并网场站开展达标创建工作，系统明确电场安全设施管理的职责分工、标准要求及实施流程，夯实一线安全管理基础。

在社会实践上，立新能源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在构建和谐社区的道路上步履不停。公司助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劲动力，推动乡村经济稳步提升。公司大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员工走进社区，关爱弱势群体，传递温暖与爱心，以实际行动书写企业担当，共筑和谐美好家园。公司聚焦乡村发展的多元需求，通过多维度举措，稳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进程。公司强化基层组织根基，保障脱贫人口持续增收，推动农村绿色转型，全力为乡村的美好未来添砖加瓦。

8.3 公司治理

在公司管理上，公司始终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市值管理制度等核心治理制度进行梳理、修订与新增，形成了覆盖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制度体系，为治理体系的高效规范运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为实现公司的科学规范管理，根据新《公司法》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相关职能。基于上述规章制度要求，公司建立起由“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组成的“两会一层”治理架构，依法合规推动各治理层级履行职责。

在合规风控与商业道德上，立新能源高度重视风险合规管理，持续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内部合规管理，依法做好税务管理，通过系统性筑牢风险防线，不断夯实合规运营根基，切实保障公司行稳致远。此外，立新能源恪守商业道德，对内持续强化反商业贿赂与反贪污体系建设，完善举报人保护机制，对外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通过构建公平、透明、诚信的市场信誉，为自身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在保障信息安全上，随着近年来数字化进程的深入，信息安全已成为公司生产运营中的关键环节。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

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数据安全总体目标，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信息安全事故的发生。

经评估，立新能源注重企业经营与经济、环境、社会的协调发展，持续将社会责任理念融入发展战略与业务运营，公司治理制度完善，流程规范，ESG 表现良好。

9. 认证结论

联合赤道审阅了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系列文件，评估了立新能源在关键绩效指标的遴选、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设置、债券财务和/或结构变化、信息披露与报告、核实与验证等方面的相关工作，认定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选择的关键绩效指标重要且可验证、可测量，设置的低碳转型绩效目标与发行人整体低碳转型发展战略一致，显示了较高的雄心水平，符合《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 Principles, SLBP）（2024 年 6 月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2012 年）》（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联合赤道 ESG 评级方法体系》等相关标准要求。

报告编号：P-2026-23973

评估小组负责人：刘景允

评估小组成员：白莫杭 管宏伟 刘博 吉秋红

评估机构：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